

莲湖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018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18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和部门决算公开信息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三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

1、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城市建设、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公用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城建项目论证、储备；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和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

(3) 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建设与维护投资计划、道路改造计划；负责建设和住房保障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的统计工作；负责提出城建投融资建议。

(4) 负责征收安置管理工作；承担城市道路拓宽、改造的拆迁安置任务；负责地铁沿线综合开发协调及建设工作；配合市上完成城市道路建设任务。

(5)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区建筑活动，培育、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区政府及市建委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参与建设工程报批、建设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和建设监理管理工作。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规定，并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综合协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牵头拟订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贯彻实施建筑节能有关政策；协助实施建筑节能项目。

(9) 负责区属单位住房资金管理；负责区属单位公有住房出售的政策指导、房改方案的初审与报批；负责区属单位职工住房建设项目审核报批；负责区属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管理工作。

(10) 推进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建设。

(11) 负责全区背街小巷、老旧社区基础设施的改造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架空线缆落地、点亮工程及拆墙透绿工作；对全区已建公共建筑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小区、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建设与改造。

(12) 负责全区防汛救灾工作。

(13) 受市级有关部门委托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14) 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莲湖区建住局机关下设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建设综合管理科、建筑管理办公室、市政建设管理所、房屋征收安置管理中心、建筑节能管理科、燃气监督管理中心、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 9 个科室，科室无增减变动。

（二）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筑牢目标意识，市考目标全力推进

建筑业增加值平稳推进。目前建筑业增加值完成 59.10 亿元，增速 7.3%，净增资质内建筑业企业 20 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3 家。净增房地产开发企业 2 家。住房保障进展顺利。已完成新增租金补贴 619 户，占市考任务的 133%；新增实物配租资格审核 5995 户，占市考任务的 171%；缓堵保畅成效显著。解家村城改规划路、八佳路、春晓华苑西侧规划路已建成通车；杏园路、邓家村、万科金色悦城和东尚观湖 4 个公交场站已进场施工；开工停车位 1012 个，占市考任务的 101%，对外错时开放停车位 875 个，新增“四统一”停车位 1380 个。物业管理扎实有效。全区已纳入物业管理的小区有 719 个，超过市考目标的 12 个百分点；指导 317 个住宅小区成立业委会、物管会，占目标任务的 101%。

2、筑牢攻坚意识，重点项目服务扎实推进

1). 房屋征收。土门“四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已签订协议 1998 户，占任务量的 78%；人民西村棚户区改造已完成 142 户被征收人的房屋评估工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58 份，搬家交房 43 户；地铁五号线 3 个站点征收已完成；地铁六号线 4 个站点正在加紧推进征收。

2). PPP 重点项目。一是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 PPP 项目。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 PPP 项目已确定项目咨询机构，编制完成 PPP 项目建议书，正在进行审核。二是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 PPP 项目已完成论证评审并报市政府

审议，正在对接市级部门进行审核。

3、筑牢民生意识，服务民生落到实处

老旧小区改造加紧实施。今年对迎春南区、八家小区、早慈巷小区、潘家村西区、糖坊街 12 号院 5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推进项目实施，目前 5 个小区正加紧施工，已完成管网施工、屋面防水等工程，占 2018 年工程量的 89%。经与市建委对接，此项工作排名全市第一。城市夜景亮化全面提升。积极配合市级按照 PPP 模式推进北关正街、西关正街等沿线楼宇点亮工作；完成了环城西路等十余条城市主干道的灯杆灯饰安装工作；完成了西大街、北大街、北关正街三条商业街 171 家一层商业店延长“内透光”方案；牵头组织实施了大兴南广场、鼓楼西广场喷泉灯光秀项目，已调试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营。通信架空线落地稳步推进。配合市市政公用局完成四府街、梁家牌楼、西北一路等 12 条道路 7760 米的线缆落地工作。冰窖巷 315 米、报恩寺街 340 米、土门坊 600 米架空线缆落地管沟工程已完工，西北三路架空线缆落地管沟工程正在施工。

4、筑牢监管意识，行业管理务实创新

一是工地监管方面。围绕扬尘治理，开展各类检查 600 余家（次），下发整改记录单 120 余份，整改扬尘问题 150 余处，联合大兴新区处罚问题工地金额 130 万元。围绕安全生产，开展专项检查 150 余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00 余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13 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二是燃气监管方面。定期开展用气安全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1 次，收缴、暂扣钢瓶 120 个；联合执

法 10 次，约谈企业 4 家，取缔非法液化气经营点 5 家；组织各街办累计检查街边餐饮行业 1500 余家，发现隐患 20 处，全部整改到位。三是物业监管方面。认真贯彻执行《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深入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年”主题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448 次，约谈物业公司 12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56 份。积极配合电网企业推动居民供配电设施移交改造工作，已协调 109 家物业企业顺利签订《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妥善处置矛盾纠纷，强化房屋安全监管，提前谋划冬季供暖工作。四是防汛管理方面。开展汛前专项检查，对排查出的 238 处危漏房屋、53 处易积水点和 280 处地下构筑物，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处置措施。汛期内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制度，密切注重雨情变化，组建了 200 余人的抢险应急队，出动抢险人员 300 余人次，转移安置群众 60 余人，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全区安全度汛。

5、筑牢服务意识，营商环境逐步优化

围绕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结合“大调研”工作，深入一线摸清底数、吃透实情，第一时间掌握了在我区注册的 753 家建筑企业名单，通过与企业对接，及时了解其在项目手续办理中的难题，积极协调市建委、市房管局提供帮助。联合大兴建设局积极对接市建委，从 6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施工许可办理简化程序。手续由原来的 16 项减为 10 项，办理环节由 10 个精简为 4 个。同时，并联办理四项业务，进一步节省企业办件时间成本；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比原时限缩减三分之二。围绕配合

做好方便企业用气报装，开展方便企业用气措施宣传，使企业了解新的用气报装流程，并对今年新报装用气的两家企业进行跟踪，及时了解企业用气报装进度，随时做好服务工作。同时，与市政公用局、秦华天然气公司等多次对接，了解我区供气基本情况，协调供气企业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内部办理流程；定期组织区级部门召开联席会，细化任务、收集资料，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部门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经费管理方式、人员及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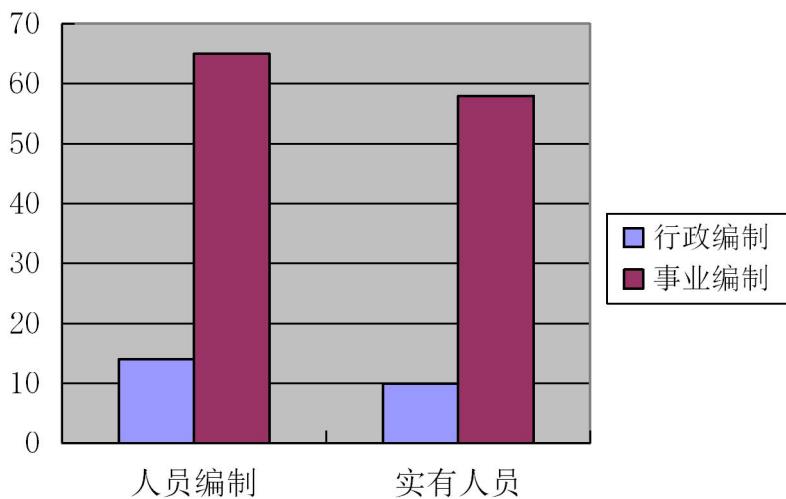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本级)

西安市莲湖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65 人； 实有人员为 6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5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6 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资产总额为 790.18 万元。

莲湖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人员分类统计表



二、部门决算公开信息表

- (一) 2018 年度决算收支总表
- (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三)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四)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八)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九)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及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十)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上下年增减变化情况表

(十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十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10013.9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 其中: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9.2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426.78 万元, 减少原因为保障房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217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22 万元, 减少原因为: 西大街亮化、老旧小区工程款增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增减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增减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58.6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20.89 万元, 减少原因为: 其他收入项目减少。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48.27 万元, 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 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工程款资金。

2. 支出总计 11103.9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55.84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77.53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较上年增加

166.23万元，增加原因：为2016年目标责任奖今年发放。

(2)项目支出10126.37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822.07万元，减少原因为：市政公用局整治减少。

(3)经营支出0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减0万元。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减0万元。

(5)结余分配0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1658.28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保障房拨款资金。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上下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7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8.73万元，项目支出7000.56万元，较上年减少3586.66万元，减少原因为保障房收入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0 万元。本年离休费增加。
-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 万元。离休人员医药费增加。
- (3) 城乡社区支出 8306.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74.20 万元。工程款支付减少。
- (4) 农林水支出 9.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 万元。防汛支出减少。
- (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8 万元。地震应急救援支出增加。
- (6) 住房保障支出 535.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0.13 万元。保障房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其中：人员经费 863.11 万元（基本工资 251.54 万元，津贴补贴 208.99 万元，奖金 302.53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6 万元，离休费 20 万元，医疗费 8.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2.33 万元（办公费 31.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7 万元，培训费 0.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2 万元，减少原因为：西大街亮化、老旧小区工程款增加。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6 万元，较上年增减 1622 万元，减少原因为：西大街亮化、老旧小区工程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城乡社区支出 2176 万元，较上年增减 1622 万元。其中：城市建设支出 1000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实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6 万元。

(2) 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安排出国考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2、公务接待费支 0 万元。其中：

(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9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外事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或下降 0%，主要原因为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4、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7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44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培训项目和人员数量。

5、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8.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情况（有则填，无则不填）。

（六）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为71.92万元，比2017年增加1.83万元，增加原因为正常预算拨款公用经费核增。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帐载车辆2辆，因车辆丢失，资产局手续未完善，还未下账。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九）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4、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除基本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专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